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錄

	頁數
序言	1
主要審慎比率	1
資本組成	3
槓桿比率	16
風險管理計算法	19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2
信用風險	23
對手方信用風險	33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6
營運風險	37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	40
國際債權	41
分類資料	42
中國內地業務	43
貨幣集中情況	45
逆周期緩衝資本	45
客戶貸款及墊款進一步分析	46
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	47

1 序言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乃有關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並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板編製。

編製基礎

按監管報告之要求,本公司須按非綜合基準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除另有註明外,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乃根據非綜合基準編製。

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方面,本公司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而營運風險資本要求,則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

本文件所載資料均未經審核,且並不構成法定賬目。

2 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圖表概述本銀行的主要審慎比率。

港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9月30日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3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4,502,565	4,605,111	4,555,639	4,587,428	4,465,317
2	一級	4,502,565	4,605,111	4,555,639	4,587,428	4,465,317
3	總資本	4,714,761	4,872,279	4,782,964	4,790,542	4,711,552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4,353,014	24,695,024	26,025,484	25,307,458	25,143,135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18.5	18.6	17.5	18.1	17.8
6	一級比率(%)	18.5	18.6	17.5	18.1	17.8
7	總資本比率(%)	19.4	19.7	18.4	18.9	18.7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478	0.481	0.451	0.433	0.472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2.978	2.981	2.951	2.933	2.972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1.4	11.7	10.4	10.9	10.7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審慎比率(續)

港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9月30日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3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1,105,698	31,093,077	30,979,169	30,842,619	29,162,128
14	槓桿比率(LR) (%)	14.5	14.8	14.7	14.9	15.3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107.8	109.7	74.1	66.1	77.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112.2	114.9	128.2	120.6	116.6

3 資本組成

(a) 綜合財務報表及監管範圍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金管局頒佈的《資本規則》計算。用作監管報告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誠如按《資本規則》第3C條的金管局通知所述，本公司僅須按非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不包括在用作監管報告用途綜合基礎之附屬公司為已核准和受監管機構規管的公司，對該等公司有關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商業活動的監管安排，與按照適用於《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的已核准機構之標準相符。不包括在用作監管報告用途的綜合基礎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資本總額 港幣千元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920,771	866,381
上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9,995	9,756
上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5,000	4,782
上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前稱「上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金融產品投資業務	2,780,441	41,640
上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交易	4,057,348	(327,354)
上銀國際(深圳)有限公司	企業顧問	950,347	410,104
上銀國際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企業顧問	143,505	88,659
上銀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8,815	(4,364)
上銀國際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投資交易	20,403	17,231
BOSCI (BVI) Limited	用於融資的特殊目的公司	3,898,953	538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

圖表一：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成份之對賬

	已發佈披露 報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 綜合範圍	交叉參考 資本披露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900,471	1,309,129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		74	(1)
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	1,858,962	1,858,962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		655	(2)
按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的金融資產	1,332,026	424,626	
衍生金融資產	55,448	55,44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546,214	18,546,214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		198,458	(3)
投資證券	11,096,413	7,602,626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		3,090	(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659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780,000	
物業及設備	76,454	65,378	
無形資產	3,999	3,646	(5)
可收回當期稅項	34,191	34,191	
遞延稅項資產	202,675	39,950	(6)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負債		544	(7)
其他資產	220,254	111,659	
資產總額	35,331,766	30,831,829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一：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成份之對賬(續)

	已發佈披露 報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 綜合範圍	交叉參考 資本披露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客戶存款	14,029,315	14,032,952	
同業存款	4,255,218	4,255,218	
衍生金融負債	22,204	22,204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1,362,244	7,479,265	
應付當期稅項	81,020	–	
遞延稅項負債	27	–	
租賃負債	72,556	61,562	
短期借款	306,176	–	
其他負債	358,855	125,114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		9,919	(8)
負債總額	30,487,615	25,976,315	
資本			
股本	4,000,000	4,000,000	
其中：合資格作為CET1資本的數額	4,000,000	4,000,000	(9)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	–	
保留溢利	1,079,847	838,533	(10)
其他儲備	(235,696)	16,981	(11)
其中：監管儲備		–	(12)
資本總額	4,844,151	4,855,514	
資本和負債總額	35,331,766	30,831,829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資本披露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扣減適用於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BCR」)附表4H第3條下的過渡性安排，本公司已根據BCR採納全額扣除，本公司採用資本披露模板作出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條的相關披露分節規定的披露。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4,000,000	(9)
2	保留溢利	838,533	(10)
3	已披露的儲備	16,981	(11)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4,855,514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3,102	(5)-(7)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40,494	(6)+(7)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允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309,353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資本披露(續)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允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1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52,949	
29	CET1資本	4,502,565	
額外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資本披露(續)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4,502,565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212,196	(1)+(2)+(3)+(4)+(8)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12,196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資本披露(續)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212,196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4,714,761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24,353,012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8.5%	
62	一級資本比率	18.5%	
63	總資本比率	19.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978%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478%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1.36%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481,192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212,196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281,217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資本披露(續)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只適用於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3,102	3,102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40,494	—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附註:(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309,353	298,808
19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 資本組成(續)

(c)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匯報 的賬面值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的賬面值	項目的賬面值：				
			受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 規定規限或 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 款項	1,900,471	1,309,129	1,309,129	-	-	-	-
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	1,858,962	1,858,962	1,858,962	-	-	-	-
按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的 金融資產	1,332,026	424,626	424,626	-	-	-	-
衍生金融資產	55,448	55,448	-	55,448	-	5,177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546,214	18,546,214	18,546,214	-	-	-	-
投資證券	11,096,413	7,602,626	7,602,626	-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659	-	-	-	-	-	-
附屬公司投資	-	780,000	470,647	-	-	-	309,353
物業及設備	76,454	65,378	65,378	-	-	-	-
無形資產	3,999	3,646	-	-	-	-	3,646
可收回當期稅項	34,191	34,191	34,191	-	-	-	-
遞延稅項資產	202,675	39,950	-	-	-	-	39,950
其他資產	220,254	111,659	111,659	-	-	-	-
資產總額	35,331,766	30,831,829	30,423,432	55,448	-	5,177	352,949
負債							
客戶存款	14,029,315	14,032,952	-	-	-	-	14,032,952
同業存款	4,255,218	4,255,218	-	-	-	-	4,255,218
衍生金融負債	22,204	22,204	-	22,204	-	3,769	-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 債務證券	11,362,244	7,479,265	-	-	-	-	7,479,265
應付當期稅項	81,020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27	-	-	-	-	-	-
租賃負債	72,556	61,562	-	-	-	-	61,562
短期借款	306,176	-	-	-	-	-	-
其他負債	358,855	125,114	-	-	-	-	125,114
負債總額	30,487,615	25,976,315	-	22,204	-	3,769	25,954,111

3 資本組成(續)

(c)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續)

上表說明監管風險承擔金額與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的會計賬面值之主要差異。表中「衍生工具」在「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的賬面值」一欄中所顯示的金額不等於「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表中其餘金額的總和，因為這些金額須按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類別計算監管資本要求。

(d)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a)	(b)	(c)	(d)		(e)		
				項目須按照：				
				總計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 信用風險框架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賬面值數額(根據模版L11)	30,478,880	30,423,432	-	55,448	5,177		
2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的負債賬面值數額(根據模版L11)	22,204	-	-	22,204	3,769		
3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的淨數額總值	30,456,676	30,423,432	-	33,244	1,408		
4	資產負債表外的數額	4,454,647	225,811	-	-	-		
5	潛在的未來風險承擔	38,043	-	-	38,043	-		
6	由於考慮準備金而產生的差額	202,277	202,277	-	-	-		
7	由於具體監管調整和其他差異而產生的差額	(1,880,087)	(1,865,890)	-	(14,197)	-		
8	用以監管目的之風險承擔數額	33,271,556	28,985,630	-	57,090	1,408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監管綜合範圍的會計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為：(i)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包括應用信用換算因數(「CCF」)後的或有負債及承諾、(ii)衍生工具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並在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情況下，由淨額結算抵銷、(iii)由於考慮準備金而產生的差額及(iv)由於具體監管調整和其他差異(包括認可減低信用風險的影響)而產生的的差額。

3 資本組成(續)

(e) 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

1	發行人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普通股權第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普通股權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按各司法管轄區界定的類別)	普通股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貨幣以億元顯示,截至最新報告日)	港幣22億元	港幣18億元
9	票據面值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74年2月12日	2014年1月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	全權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3 資本組成(續)

(e) 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4 槓桿比率

(a) 槓桿比率成份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於2021年12月31日 槓桿比率框架 港幣千元	於2021年9月30日 槓桿比率框架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31,096,432	31,083,667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52,949)	(339,852)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30,743,483	30,743,815
由衍生工具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18,830	13,601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55,256	56,112
6	還原因提供予交易對手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16,996)	(20,637)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4 槓桿比率(續)

(a) 槓桿比率成份(續)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槓桿比率框架 港幣千元	於2021年9月30日 槓桿比率框架 港幣千元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57,090	49,076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4,454,647	4,849,319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用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829,471)	(4,149,554)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625,176	699,765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4,502,565	4,605,111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綜合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31,425,749	31,492,656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綜合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320,051)	(399,579)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綜合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31,105,698	31,093,077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4.5%	14.8%

季內槓桿比率維持穩定。

4 槓桿比率(續)

(b) 財務報表與槓桿比率之對賬

		於2021年12月31日 槓桿比率框架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5,331,766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銀行業實體、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4,499,937)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託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的調整	57,090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用等值數額)	625,176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7	其他調整	(408,397)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1,105,698

5. 風險管理計算法

在執行策略重點和商業機會時，本公司面臨經濟、金融和其他類型的風險。這些風險是相互依存，並需要採取全面的風險管理方法。整體而言，這些風險可以按以下關鍵風險類別進行調整：

- 信用
- 市場
- 流動性
- 利率
- 業務
- 聲譽
- 合規

有關這些關鍵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7至11節。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事務，並為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提供穩健指導方針。經董事會授權，各董事委員會根據明確界定的職權範圍監督具體職責。根據風險管理計算法，董事會通過風險及合規委員會或其指定委員會監督整個企業設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及設定風險偏好上限作為本公司承擔風險的指引。風險及合規委員還會監督找出、監察、管理及報告有關信用、市場、流動性、營運和聲譽風險。為了協助董事會風險及合規委員會進行風險監督，因此建立以下委員會承擔風險管理的職能：

- 資產負債委員會
- 信用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 營運及科技委員會

這些委員會則作為執行平台，以討論和實施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其主要職責包括：

- 評估和審批風險承擔活動
- 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基建、包括框架、決策標準、權力、員工、政策、標準、流程、信息和系統
- 審批風險政策、風險模型的評估和認可
- 評估和監測特定的信用集中度
- 建議情景及宏觀經濟變數，以用於全企業的壓力測試

這些委員會的成員由風險管理部門(「RMU」)及主要業務與支援部門的代表人員組成。

我們的風險偏好考慮一系列風險類型，並使用門檻、策略、流程和控制來實施，由董事會和管理層帶領，由部門和不同層面的管理層參與，提供資訊和分析，以便於審查與批准。

5. 風險管理計算法(續)

為使本公司的風險偏好成為我們業務的內在組成部分，門檻結構至關重要，因為其有助將我們所有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範圍內。可量化風險類型的投資組合風險上限由上而下適用於本公司各個環節，並採用正式框架實施。至於不可量化的風險類型是通過既定政策按定性原則下進行控制。

我們通過分散不同行業和個人投資的風險來管理這些風險。本公司在風險承擔方面建立三道防線，每道防線都有明確職能。我們的業務部門與支援部門緊密合作，是我們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他們的職能包括確定和管理其業務固有的風險，並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保持在風險偏好和政策的核准範圍內。

以企業監督和控制職能，如RMU與合規及科技和財務部的其中一部分構成第二道防線。他們負責設計和維護內部控制框架，其中涵蓋財務、營運、合規與資訊科技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此外，風險管理團隊負責找出個人和投資組合風險、審批交易和買賣，除了確保這些項目均在獲准的範圍內，還有對投資組合進行監控和報告。透過目前和未來的潛在發展走勢，以及通過壓力測試進行上述項目。

本公司的審計部是第三道防線，就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程序、管治框架和流程的可靠性、妥善性和有效性提供獨立的評估和保證。

本公司認為要防範預期以外業務行為的有效保障方法不能只有「按項目逐一完成」的心態。除依賴已公佈的行為準則外，本公司亦主張採取以下組織保障措施，以維持穩健的風險和管理文化：

- 由上開始進行調整
- 通過平衡記分卡調整策略和激勵措施。根據記分卡對表現進行評估，以釐定薪酬，從而在員工目標與組織要求之間提供清晰界定。
- 尊重控制職能人員的意見
- 風險所有權
- 建立升級協議
- 鼓勵各級提出有建設性的質疑
- 加強文化整合

除了培養穩健的風險和管治文化外，本公司還設計和實施靈活的內部控制流程和系統，以支持各項的風險管理計算法。各風險部門會定期檢查這些風險評估，並確保其有效性。

5. 風險管理計算法(續)

視乎情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風險管理報告(包括所有重大風險領域的風險承擔和持倉資料)。本公司透過各個委員會釐定最適合業務的風險報告要求。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風險承擔與風險狀況對比風險限制和風險策略
- 大型風險事件和隨後的補救行動計劃
- 宏觀經濟、信用、行業、國家風險、新出現的風險集中度以及與這些發展相關的壓力測試等市場變化。

壓力測試是我們風險管理流程的一個組成部分，包括敏感度分析和情景分析。這涉及整個投資組合和風險類型的監管和內部壓力測試。除此之外，壓力測試是針對微觀經濟和宏觀經濟條件或投資組合發展而進行。各項壓力測試都有記錄，而所得結果會在相關風險委員會進行討論。

這一要素提醒高級管理層注意，我們可能會受到特殊的不利事件影響。因此，壓力測試使我們能夠評估資本充足率，並找出潛在涉及風險的投資組合部分及固有的系統性風險。這使我們能夠事先制定合適的應急計劃、退出策略和緩解行動。

根據我們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資本規劃流程旨在使我們預期的業務趨勢與我們的風險偏好保持一致。

6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按照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和相應的資本要求(即風險加權數額的8%)。

	港幣千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9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1,269,626	21,559,035	1,701,570
2	其中STC計算法	21,269,626	21,559,035	1,701,570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4,757	26,325	1,981
7	其中SA-CCR計算法	24,757	26,325	1,981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28,225	23,738	2,258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 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792,688	814,188	63,415
21	其中STM計算法	792,688	814,188	63,415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6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港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9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034,738	1,045,963	82,779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202,980	1,225,775	96,238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 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 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允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24,353,014	24,695,024	1,948,241

季內風險加權數額維持穩定。

7 信用風險

(a) 定性披露

(i) 一般定性披露

信用風險來自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債務或合約義務。其包括借款風險及有關外匯、衍生工具和債務證券結算前和結算的風險。

公司的信用風險政策載有公司進行信用風險管理和監控活動的原則。

這些政策配合一系列運營政策和標準，確保公司能夠一致全面識別、評估、承保、計量、報告和監控信用風險，並為製定業務相關的信用風險政策和標準提供指引。

7 信用風險(續)

(a) 定性披露(續)

(i) 一般定性披露(續)

在管理風險狀況方面，公司已訂立若干條件以支持公司投資組合策略配的規劃，並確保公司各業務部門之間具有良好、明確和一致的信用承保標準。公司設定風險偏好，作為規模接受擴大信用額度相關風險的指引。授權範圍包括批准向交易對手集團擴大信用所需的信用權限。

RMU是負責進行和維護信用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框架的第二道防線。其提供獨立審查和質詢第一道防線(例如業務單位)，而第一道防線最終負責識別、評估和管理終端對終端的風險，並符合風險偏好和政策。

RMU下的信用風險經理向首席風險主任報告：

- 審查和監控信用風險和投資組合質素，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信用政策和程序。
- 與第一道防線合作，進行審核後的監控工作，確保完成審核後的條件和文件。

公司的最終信用權力歸屬於公司的董事會。

有關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各種風險類型的詳情，請參閱第5節。

RMU亦與合規部門及科技風險部合作，以確保所有承險活動均遵守所有規定，並在啟動信用工具前對文件的完整性、先決條件／信用條件的合規性進行獨立檢查，而內部審計部門則作為第三道防線，為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程序、治理框架和流程的可靠性、合適性和有效性，提供獨立評估和保證。

公司不斷投資支持業務的風險監控和報告的系統。不斷審查終端對終端的信用流程，以改進不同前端對後端的計劃，當中包括業務單位、營運、RMU和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

7 信用風險(續)

(a) 定性披露(續)

(ii) 與信用風險緩解技術相關的定性披露

公司的信用風險政策提供以下政策要求和參考：

- 合格的抵押品
- 抵押品估值和估值方法
- 委任評估師／估值師
- 貸款評估／保證金通知

評估抵押品的核心流程包括各種資產類別的評估次數。

公司盡可能將抵押品作為向借款人追索的次要方式。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有價證券、房地產、應收賬款、存貨及設備以及其他有形及／或金融抵押品。公司亦可對借款人的資產收取固定或浮動費用。公司亦已制定政策，釐定減輕信用風險的抵押品是否符合資格，包括為有效緩和風險而規定特定抵押品能滿足最低營運要求。公司的抵押品通常是穩健，需要定期對抵押品進行估值。對於衍生工具，抵押品安排通常包含市場標準文件，如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協議和主要回購協議。所收到的抵押品按照銀行與交易對手雙方同意的次數按市場價格進行估值，並受有關抵押品合適性的內部指引規管。如果發生違責，則以總淨額安排降低信用風險，而公司可以將公司結欠交易對手的金額對銷於淨資產司法權區內交易對手應付的金額。

如遇到困難時，公司將審核客戶的具體狀況和情況，以協助其重組其償還負債。

7 信用風險(續)

(a) 定性披露(續)

(iii) 與資產信用質素有關係的額外披露

金管局的貸款分類制度要求，根據公司對借款人從一般收入來源償還信用額度的能力評估，將信用組合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

合格：	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關注：	指借款人正面對困境，可能會影響貸款人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	指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正出現明顯問題，有可能影響其償還貸款。公司很大程度上依賴可用的證券，這包括考慮到證券的可變現淨值後可能損失部分本金或利息的貸款，以及向借款人就利息或本金作出優惠的重新安排貸款，對公司而言貸款為「非商業性」。
呆滯：	指已不大可能全數收回的貸款，而且公司在考慮過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仍預期會蒙受本金及／或利息的虧損。
虧損：	指在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如變現抵押品或提出法律訴訟)後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當公司因借款人陷入最壞財務狀況或無法按原訂時間還款而授予借款人非商業寬免時，有關信用安排歸入重組資產。重組信用安排是否歸入適當不良資產級別，視乎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其根據重組條款償還的能力的評估。

除非有充分理由認為借款人有能力根據重組條款償還信用安排的所有本金及利息，否則有關信用安排不會調回良好貸款級別。

7 信用風險(續)

(a) 定性披露(續)

(iii) 與資產信用質素有關係的額外披露(續)

目前，就各種目的而言，信用風險評級的分類存在不同的術語和標準：

1. 資本充足目的的審慎／監管定義－「違責」

根據《巴塞爾協議》，當債務人被認為不太可能支付(UTP)(《巴塞爾協議》訂明的指標清單)其全數信用責任，而不需要採取收回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有)，或債務人就任何重大責任已逾期還款超過90天過期(90DPD)，違責視作已經發生。請注意，UTP和90DPD標準乃分別符合公司對主觀和技術違責的定義。

2. 估值／撥備目的之會計定義－「信用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事件清單)已經發生，則金融資產被視為信用減值。所有此類金融工具均歸類為第3階段，並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原則進行個別的撥備評估。此舉符合公司的定義。換言之，按照巴塞爾目的分類為違責的風險被認為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的之信用減值。

(iv) 根據STC計算法的ECAI評級

公司採用信用風險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公司使用以下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的信用評級來評估所有類別的信用風險：

- 穆迪投資者服務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 惠譽評級

將ECAI對公司記錄的風險所發出的特定評級之配對流程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訂明的規定。

7 信用風險(續)

(b) 信用資產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準備/減值	其中STC計算法風險承擔 信用損失的預期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其中IRB 計算法風險 承擔beidi 信用損失的 預期信用 損失會計 準備金	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分配在特殊 準備金的 監管類別中	分配在集體 準備金的 監管類別中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288,818	21,763,436	309,951	110,764	199,187	-	21,742,303
2	債務證券	-	8,074,694	3,090	-	3,090	-	8,071,604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460,997	1,484	-	1,484	-	459,513
4	總計	288,818	30,299,127	314,525	110,764	203,761	-	30,273,420

於發生下列一項或兩項事件後，個別債務人被視為已違責：

- a) 主觀違責：倘若不採取行動追索(如變現抵押品(如有))，債務人悉數償還其信用的可能性不大。
- b) 技術性違責：債務人已逾期90日以上仍未償還任何信用。

貸款包括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客戶貸款及墊款及相關應收利息款項。

債務證券包括非交易投資證券及相關利息應收款項。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包括直接信用替代項目、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及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變動

		港幣千元
1	於2021年6月30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54,883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88,818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撇賬額	(255,935)
5	其他變動	1,052
	於2021年12月31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88,818

7 信用風險(續)

(d) 與信用資產質素相關的額外量化性披露

(i) 按地理區域、行業和剩餘到期日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地理區域 港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香港	10,666,677
—中國	16,617,461
—其他	3,303,807
總計	30,587,945

行業 港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同業	10,658,265
—官方部門	1,091,042
—公共機構	200,090
—非銀行私營部門	18,638,548
o 物業發展	2,823,875
o 物業投資	396,582
o 土木工程事務	112,863
o 金融企業	7,856,348
o 股票經紀	135,531
o 電力及燃氣	805,795
o 批發及零售業	1,445,762
o 製造業	3,399,322
o 運輸及運輸設備	322,732
o 資訊科技	436,996
o 個人	72,901
o 其他	829,841
總計	30,587,945

剩餘到期日 港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最多一年及包括一年	23,025,471
—一年以上及包括兩年	4,191,767
—兩年以上	3,370,707
總計	30,587,945

7 信用風險(續)

(d) 與信用資產質素相關的額外量化性披露(續)

(ii) 按地理區域和行業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備抵和撇除

地理區域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香港	中國	總計
未償還總額	359,641	—	359,641
其中：			
受第3階段預期信用損失限制的風險承擔	359,641	—	359,641
減：減值	110,763	—	110,763
	<u>248,878</u>	<u>—</u>	<u>248,878</u>

受第3階段預期信用損失所限制的減值風險承擔主要與物業發展及批發及零售業有關。

(iii) 賬齡過期風險承擔的賬齡分析

詳情請參閱第18節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

(iv) 重組風險承擔的細分

詳情請參閱第18節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

(e)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無保證 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 抵押品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 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17,445,447	4,296,856	16,048	4,280,808	—
2	債務證券	8,071,604	—	—	—	—
3	總計	25,517,051	4,296,856	16,048	4,280,808	—
4	其中違責部分	214,811	—	—	—	—

7 信用風險(續)

(f)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風險 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91,298	–	1,091,298	–	40,119	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00,089	–	200,089	–	40,018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200,089	–	200,089	–	40,018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6,277,540	–	9,157,661	–	3,645,777	4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390,246	450,000	390,246	–	195,123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21,640,902	4,004,647	17,340,660	225,811	16,697,996	9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 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5,025	–	5,025	–	3,769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324,607	–	324,607	–	324,607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214,811	–	214,811	–	322,217	15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30,144,518	4,454,647	28,724,397	225,811	21,269,626	73

7 信用風險(續)

(g)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元
		0% 港幣千元	10% 港幣千元	20% 港幣千元	35% 港幣千元	50% 港幣千元	75% 港幣千元	100% 港幣千元	150% 港幣千元	250%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890,702	-	200,596	-	-	-	-	-	-	-	1,091,298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200,089	-	-	-	-	-	-	-	200,089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200,089	-	-	-	-	-	-	-	200,089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3,110,178	-	6,047,483	-	-	-	-	-	9,157,66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390,246	-	-	-	-	-	390,246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1,793,727	-	15,715,969	56,775	-	-	17,566,471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5,025	-	-	-	-	5,025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324,607	-	-	-	324,607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214,811	-	-	214,811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890,702	-	3,510,863	-	8,231,456	5,025	16,040,576	271,586	-	-	28,950,208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a) 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定性披露

信用風險被定義為在衍生工具的現金流量或證券融資交易最終結算之前對手方可能會違責的風險。

對手方因潛在違責責任所產生交易產品的結算前信用風險，乃根據評估市場價格和潛在未來風險計算。

發行人的違責風險亦可能來自通常以直接違責的基礎計算的衍生工具、票據和證券。

公司的信用風險政策和相關標準載有公司對擔保和交易產品的總體要求。

對手方所涉及的信用限額和風險視乎公司的總體信用風險管理框架。對手方經進行個別評估後獲指定信用風險評級。經過評估信用風險後，信用額度由業務單位提出，並經獨立信用評估後由信用風險職能的部門批准。

公司積極監控及管理涉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中對手方的風險，以保障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不受對手方違責所影響。管理層識別、審查和採取行動應對可能會受到市場風險事件產生負面影響的對手方風險，並向相關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此外，公司在適當和可行的情況下與對手方達成總體淨額結算／抵押品安排，以降低對手方風險。

公司的信用風險政策提供有關具體錯誤風險(SWWR)的定義和管理。當工具之市場價值下跌至低於對手方財務實力所反映之水平時，則會產生SWWR。有關SWWR的例子是當向對手方授予由其本身的股份作保證的信用限額。

公司並沒有外部信用評級，因此對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公司抵押品責任沒有影響。

8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b)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用作計算違責 風險的風險 承擔的 α 港幣千元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1	SA – CCR(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3,450	38,043		1.4	72,090	24,757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1.4	–	–
2	IMM (CCR) 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24,757

(c) 信用估值調整(CVA) 資本要求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EAD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72,090	28,225
4	總計	72,090	28,225

8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d)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總違責 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0% 港幣千元	10% 港幣千元	20% 港幣千元	35% 港幣千元	50% 港幣千元	75% 港幣千元	100% 港幣千元	150% 港幣千元	250%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37,710	-	34,329	-	-	-	-	-	72,03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企業風險承擔	-	-	-	-	-	-	51	-	-	-	51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37,710	-	34,329	-	51	-	-	-	72,090

(e)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於2021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分隔的 港幣千元	非分隔的 港幣千元	分隔的 港幣千元	非分隔的 港幣千元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59,468	-	16,996	-	-
企業債券	-	-	-	-	-	-
總計	-	59,468	-	16,996	-	-

9 市場風險

(a) 定性披露

市場風險是由於市場比率(如匯率和利率)變動的淨影響所產生的資產、負債和承諾損失的風險。

市場風險是來自交易賬戶或銀行賬戶。

交易賬戶包括：

- 因短期內轉售或在短期內從買賣價格或其他價格或利率變化之間的實際或預期差異中獲利的金融工具中的專有持倉；
- 由客戶作出的交易指令和執行莊家所產生的持倉；
- 用於對沖交易賬戶其他資產的持倉。

公司賬戶包括：

- 不屬於根據交易賬戶分類以外的持倉。

公司的市場風險管理方法是按以下基礎製定：

- 市場風險政策
- 市場風險系統
- 市場風險計量、監察和報告

公司的市場風險政策旨在識別和分析市場風險，從而設定適當的風險限制和監控措施，以及通過可靠和最新的資料系統，監控風險和確保遵守限制。這項政策為一套市場風險的相關政策，以管理公司的市場風險狀況，並確保公司能夠有效執行市場風險的管理策略。公司設有外匯、利率、債務證券和流動性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公司的風險管理資料系統的複雜程度能充分反映公司從事業務活動的性質、規模和複雜性。

設有市場風險限額，以監控公司從事業務活動所涉及各種可量化的市場風險。風險限額符合公司的風險偏好，適合公司業務活動的規模和複雜性，並與其產品和服務的複雜性相通。市場風險限額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查，以確保在當前商業環境下仍然合適和妥善。如果投資組合或市場環境顯著變化，則會考慮策略的變化或根據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市場狀況和監管要求等因素，檢討釐定限額的基本假設。市場風險獲經常監察。

壓力測試為公司管理市場風險的重要工具，並定期就利率、外匯、流動性及債務證券組合進行測試，此舉有助公司管理層注意到有關公司涉及各種風險所帶的不良意外結果，並提供吸納因嚴重壓力狀況導致或承受的損失所需金融資源(包括資本和流動性)的指標金額。

9 市場風險(續)

(b)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288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792,400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792,688

10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我們業務活動的固有風險及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

公司的目標是經計及公司經營所在市場、業務的特點及其所處的競爭及監管環境，將營運風險控制在適當水平。

公司營運風險管理的方法由下列部分組成：

- 政策

公司營運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管理」)政策設定其有結構、有系統及一致的方式管理營運風險的整體方法。

備有政策及計劃監管公司的營運風險管理慣例，包括相關企業監管及控制職能擁有的企業營運風險政策。主要政策應付有關科技、合規、欺詐、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及制裁、新產品及委外的風險範疇。

- 風險計量方法

公司採納標準指標方法計算營運風險法定資本。

為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我們採用多種工具，包括風險及自控評估、營運風險事件管理及監察主要風險指標。

10 營運風險(續)

風險及自控評估由各業務或支持單位用於識別主要營運風險及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當已發現的控制問題，單位制定行動計劃並追蹤問題的解決方案。

營運風險事件(包括可能影響銀行聲譽的任何重大事件)必須報告。具有預先界定升級觸發條件的主要風險指標用於提前協助風險監督。

已制定其他計量方法以應付特定主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技術風險

資訊科技風險通過企業科技風險方法管理，涵蓋風險管治、通訊、監督、評估、緩和及接受，並由一套資訊安全政策及標準、控制程序及風險緩和計劃支持。

我們亦已設立政策及標準以管理及應付網絡安全風險。為加強該風險的管理，本公司已委任技術風險管理主任，負責其的網絡安全風險管理策略及計劃。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乃由於未能遵守金融行業適用的法律、監管規定、行業守則或業務及專業行為準則而影響本公司順利經營業務的能力的風險。

這尤其包括銀行業的許可及行為或其他金融業務、反洗錢以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欺詐以及賄賂／腐敗等金融犯罪適用的法規。本公司設有旨在通過綜合政策以及相關系統和控制識別、評估、計量、減輕及匯報有關風險的合規計劃。

本公司亦提供相關培訓並進行品質保證。本公司堅信有必要提倡堅定的合規文化。此乃透過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領導建立。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本公司或我們員工在任何情況下所採取的行為或行動，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產生負面形象，因而無法達至利益相關者預望的風險。聲譽風險乃根據我們的利益相關者(當中包括媒體、監管機構、客戶和員工)對聲譽的指標作計量，按本公司各項政策和指引要求，由聲譽風險管理框架監控，並由全部員工管理。

欺詐風險

本公司已確立了其業務及配套部門防止、檢測、調查及補救欺詐及相關事件的最低標準。我們將在單位層面實施該標準，並在對本公司的欺詐及相關問題進行端對端管理。

10 營運風險(續)

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及制裁風險

銀行設立了其業務及配套部門減輕及管理其實際及／或潛在的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制裁、腐敗或其他非法金融活動風險的最低標準。該政策亦確定了問責制度，以保護銀行的資產及聲譽與客戶及股東的利益。

新產品審批及委外風險

每項新產品、服務或委外計劃都依照風險審核及簽准程序，由獨立於建議產品或服務之承受風險單位的部門鑒定及評估相關風險。

其他緩和計劃

業務持續管理計劃在公司管理業務中斷的風險緩和計劃中發揮重大作用。

公司內部設有穩健的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管理計劃，以在發生意外事件時監督基礎業務程序。業務彈性規劃包括透過業務影響分析以及記錄及維持公司的業務持續計劃(業務持續計劃)識別主要業務職能。

公司的整個業務持續計劃旨在盡力減低嚴重虧損情況產生的業務中斷的影響，以及提供合理的服務，直至恢復正常業務經營。於危機管理架構內，公司備有危機管理程序，包括從事故發生及宣佈危機至相關委員會或團隊啟動管理危機。

公司至少每年進行模擬不同情境的練習以測試公司的業務持續計劃及危機管理協議。該等情境包括對公司的基礎公司服務具有影響的技術事故、具有廣泛區域影響的自然災害、風險安全事件(如恐怖活動)及其他導致業務嚴重中斷的事件。營運及科技委員會就該等操作的成效、公司業務持續準備狀況、遵守監管指引的程度及披露剩餘風險進行溝通。

為減輕特定意外及重大事件風險造成的損失，公司為整個銀行向第三方保險公司購買保險。公司已購買的保單與犯罪及專業彌償；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及財產損失及業務中斷。

流程、系統及報告

穩健的內部控制流程及系統是識別、監控、管理及報告營運風險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所有單位負責根據各項框架及政策管理其產品、流程、系統及活動中的日常營運風險。營運及科技委員會及其他企業監管及控制職能部門負責監督及監控營運風險管理的有效性、評估單位營運風險的主要問題以釐定對公司的影響，及向有關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層級的委員會報告及／或分析主要營運風險，並提供適當的風險緩解策略推薦建議。

11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

		(a)	(b)	(c)	(d)
港幣千元		Δ 股權經濟價值變動 ¹¹		Δ 淨利息收入變動 ¹¹	
	期間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1	平行向上	122,000	109,000	(61,000)	(57,000)
2	平行向下	4,000	9,000	137,000	156,000
3	較傾斜	28,000	39,000		
4	較橫向	13,000	30,000		
5	短率上升	58,000	49,000		
6	短率下降	7,000	9,000		
7	最高	122,000	109,000	137,000	156,000
	期間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8	一級資本	4,502,565		4,465,317	

¹¹ 按照金管局的披露要求，股權經濟價值變動(ΔEVE)和淨利息收入變動(ΔNII)的正值代表在有關情景下的損失。

12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指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的交易對手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的債權擔保方的國家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國家，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所在國家。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於2021年12月31日：					
發達國家	2,087,313	—	116,259	369,628	2,573,200
離岸中心	829,800	—	1,605,348	3,083,851	5,518,999
其中香港	708,709	—	1,605,348	2,784,759	5,098,816
發展中亞太區	2,872,228	200,596	1,565,950	11,042,805	15,681,579
其中中國	2,848,402	200,596	1,487,962	10,816,843	15,353,803
	<u>5,789,341</u>	<u>200,596</u>	<u>3,287,557</u>	<u>14,496,284</u>	<u>23,773,778</u>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於2020年12月31日：					
發達國家	783,274	—	120,799	477,056	1,381,129
離岸中心	532,537	—	2,337,583	4,022,043	6,892,163
其中香港	390,150	—	2,337,583	3,593,108	6,320,841
發展中亞太區	1,125,795	—	2,910,053	11,796,665	15,832,513
其中中國	1,101,873	—	2,910,053	11,571,590	15,583,516
	<u>2,441,606</u>	<u>—</u>	<u>5,368,435</u>	<u>16,295,764</u>	<u>24,105,805</u>

地區分析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

13 分類資料

本節載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按業務分類之分類資料

港幣千元	商業銀行	投資銀行	其他	總計
2021年				
總經營收入	561,478	245,546	(12,169)	791,855
未扣除減值損失的經營溢利	417,574	126,950	–	544,524
除稅前溢利	49,026	(133,176)	–	(84,150)
資產總額	<u>30,831,829</u>	<u>5,294,119</u>	<u>(794,182)</u>	<u>35,331,766</u>
2020年				
總經營收入	617,510	373,504	(14,280)	976,734
未扣除減值損失的經營溢利	475,798	249,655	–	725,453
除稅前溢利	51,146	220,363	–	271,509
資產總額	<u>29,079,170</u>	<u>10,458,091</u>	<u>(792,755)</u>	<u>38,744,506</u>

(b) 按列賬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

港幣千元	2021年		2020年	
	香港特區	中國	香港特區	中國
總經營收入	319,985	172,382	897,490	114,977
除稅前溢利	(543,345)	117,867	216,436	71,153
資產總額	42,504,337	1,034,859	43,187,626	722,411
負債總額	37,053,080	552,118	37,217,802	370,551
或有負債及承諾	<u>4,454,647</u>	<u>–</u>	<u>2,826,267</u>	<u>–</u>

商業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存款賬戶服務、企業貸款及貿易融資。

投資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金融和投資諮詢、併購、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固定收益和直接投資。

其他包括不屬於業務類別的結果。

14 中國內地業務

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的分析乃基於金管局按披露規則定義非銀行的交易對手分類及直接風險額類型，並參考金管局有關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的收益。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港幣千元	總風險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2,862,501	—	2,862,501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3,217,717	—	3,217,717
3. 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7,759,403	272,872	8,032,275
4.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1中的由中央政府參與的機構	1,964,565	4,872	1,969,437
5.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2中的由地方政府參與的機構	176,062	—	176,062
6. 對非內地成立的機構及非內地居民，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1,645,638	42,628	1,688,266
7. 其他企業風險而申報機構視為非銀行內地風險	3,130,134	—	3,130,134
	<u>20,756,020</u>	<u>320,372</u>	<u>21,076,392</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u>30,839,325</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u>67.3%</u>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中國內地業務(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港幣千元	總風險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2,902,919	—	2,902,919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3,280,481	—	3,280,481
3. 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8,734,076	1,222	8,735,298
4.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1中的由中央政府參與的機構	1,354,109	144,345	1,498,454
5.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2中的由地方政府參與的機構	504,620	114,502	619,122
6. 對非內地成立的機構及非內地居民，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2,386,635	76,748	2,463,383
7. 其他企業風險而申報機構視為非銀行內地風險	2,936,478	26,427	2,962,905
	<u>22,099,318</u>	<u>363,244</u>	<u>22,462,562</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u>29,080,560</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u>76.0%</u>		

15 貨幣集中情況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外匯淨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10%或以上：

	美元 港幣千元 等值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等值	其他外幣 港幣千元 等值	外幣總額 港幣千元 等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24,248,105	2,124,638	798,424	27,171,167
即期負債	(24,208,247)	(2,731,518)	(68,881)	(27,008,646)
遠期買入	2,732,056	849,157	44,250	3,625,463
遠期賣出	(1,582,150)	(550,243)	(742,698)	(2,875,091)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u>1,189,764</u>	<u>(307,966)</u>	<u>31,095</u>	<u>912,893</u>

於2020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28,045,248	2,176,236	2,493,818	32,715,302
即期負債	(26,610,023)	(3,160,912)	(481,632)	(30,252,567)
遠期買入	2,385,006	440,060	72,585	2,897,651
遠期賣出	(2,187,683)	(5,958)	(2,069,373)	(4,263,014)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u>1,632,548</u>	<u>(550,574)</u>	<u>15,398</u>	<u>1,097,372</u>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結構性倉盤淨額。

16 逆周期緩衝資本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以下圖表列出用於計算本公司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相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地域分佈概覽。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 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於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區	1.000	8,919,816		
	總和		8,919,816		
	總計		18,679,221	0.478	116,407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進一步分析

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減值貸款和墊款、逾期貸款和墊款、第三階段預期信用虧損及第一及二階段預期信用虧損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元	逾期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預期信用虧損 港幣千元	第一及 第二階段 預期信用虧損 港幣千元
金融企業	—	—	—	(67,153)
物業發展	70,023	—	(36,342)	(17,497)
製造業	—	—	—	(32,842)
	<u> </u>	<u> </u>	<u> </u>	<u> </u>
	2020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元	逾期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預期信用虧損 港幣千元	第一及 第二階段 預期信用虧損 港幣千元
金融企業	—	—	—	(102,614)
物業發展	503,902	503,902	(248,849)	(30,458)
製造業	—	—	—	(32,758)
	<u> </u>	<u> </u>	<u> </u>	<u> </u>

公司會不時審視行業分類，因此已重列之前年度之資料，以符合本年度分業分類的呈列方式。

18 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

(a) 逾期之客戶貸款

本公司逾期貸款之分析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三個月以下	287,082	1.52	—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或以下	—	—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或以下	—	—	503,902	2.45
一年以上	—	—	—	—
	<u>287,082</u>	<u>1.52</u>	<u>503,902</u>	<u>2.45</u>
就以上逾期貸款所作之信用及其他損失準備	<u>73,565</u>		<u>248,849</u>	
對應上述逾期貸款及墊款之所持抵押品 之現時市場價值	<u>—</u>		<u>—</u>	
以上逾期貸款及墊款可從抵押品彌償之部份	<u>—</u>		<u>—</u>	
以上逾期貸款及墊款之非彌償部份	<u>287,082</u>		<u>503,902</u>	

(b) 經重組之貸款及墊款

本公司經重組之貸款及墊款之分析如下：

以港幣千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經重組之貸款及墊款	<u>287,082</u>	<u>1.52</u>	<u>—</u>	<u>—</u>

(c) 收回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收回資產。

18 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續)

(d) 逾期之其他資產

本公司逾期之其他資產之分析如下：

以港幣千元列示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下	3,523	1,818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以下	1,356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或以下	2,039	37,882
一年以上	1,827	—
	<u>8,745</u>	<u>39,700</u>